

**海安會第 MSC.270 (85) 號決議**  
**(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)**

**通過經修正的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》的修正案**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(b) 條，  
進一步憶及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》（下文稱  
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）關於修正程序的第 VI 條，  
在其第八十五屆會議上，審議了按照議定書第 VI 條第 2 (a) 款  
建議並散發的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的修正案，

1. 按照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 VI 條第 2(d) 款，通過《1988  
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的修正案，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；
2. 按照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 VI 條第 2(f)(ii)(bb) 款，  
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該日期  
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  
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% 的締約國表示反對該修正案；
3. 請各有關締約國注意：按照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 VI 條  
第 2(g)(ii) 款，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0 年  
7 月 1 日生效；

4. 要求秘書長依照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第 VI 條第 2(e)款，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的所有締約國；

5.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《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》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。

## 附件

### 經修正的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年議定書》的修正案

#### 附則 B

#### 經《1988年議定書》修訂的公約附則

#### 附則 I

#### 載重線核定規則

#### 第 I 章

#### 總則

#### 第 1 條 – 船舶的強度與完整穩性

1 將第（3）款的現有文字改為：

“（3）遵約

（a）2010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主管機關可接受的完整穩性標準。

（b）2010年7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須起碼符合《2008年完整穩性規則》A部分的要求。”

### 第 3 條 – 附則中所用術語的定義

2 在現有第（15）款之後，增加新的第（16）款如下：

“（16）2008 年完穩規則係指以第 MSC.267（85）號決議通過的《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》，該規則包括引言、A 部分（須作為強制性規定看待）和 B 部分（須作為建議性規定看待），條件是：

- .1 該規則引言和 A 部分的修正案應按照現《公約》關於附則除第 I 章以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條規定予以通過、生效和施行；及
- .2 該規則 B 部分的修正案應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按照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。”